板桥府发〔2022〕53号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板桥镇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板桥场社区、镇相关部门：

《板桥镇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已经镇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3日

板桥镇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

充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及《永川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为预防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引发火灾事故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，以居住小区及老街为重点，开展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，进一步加强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，建立属地为主、部门联动、全民共管的隐患排查整治、现场联动处置和疏堵结合长效管控机制，全面消除居住小区及老街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现象，为辖区居民创造更加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。

二、工作机构

成立全镇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全镇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工作。

组 长： 周 萍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 组 长： 盘 宏 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赖 芳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胡 跃 副镇长

成 员： 冷先红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主任

李天喜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

唐春燕 经发办负责人

邓仕建 应急办负责人

唐得生 三教规划和资源所所长

涂珍元 板桥派出所所长

许希茂 板桥场社区书记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规环办，由胡跃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冷先红、叶廷明、曾宪雍、陈地宽、杨代勇、代蕊聪、陈世豪等为成员，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规环办

1.牵头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、推进和落实，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；

2.组织对小区、老街充电设施需求进行摸排，按照实际需求，再建设一批集中充电桩，并督促建设单位按标准进行建设，督促社区对集中充电设施做好维护和保养；

2.督促社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定期开展“飞线”充电专项巡查，加强对业主的宣传引导，及时劝阻、制止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派出所

1.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；

2.组织开展“飞线”充电行为的检查，对工作中发现的“飞线”充电的违法行为，下发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责令改正；对阻碍相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（三）应急办

1.组织开展“飞线”充电违法行为的检查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移交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；

2.负责指导居（村）委会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；

3.制定电动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导则，配合集中充电设施建设；

4.收集曝光因“飞线”充电引发火灾的典型案例，加强电动车火灾防范的警示、科普教育及逃生疏散常识宣传。

（四）经发办

负责组织供电部门，针对排查出的居住小区“飞线”充电行为不整改的业主，采取断电措施。

（五）综合执法办

负责居住建设集中充电设施的政策指导和支持，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。

四、整治要求

（一）严禁在居住小区建筑内及老街的首层门厅、共用走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（门洞口）、楼层楼道及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，严禁业主私拉乱接对电动车进行充电。

（二）居住小区及老街坚持“集中充电、集中管理”的原则，按照规定集中设置电动车停放、充电区域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并张贴禁停、禁充区域醒目标识。

（三）居住小区及老街电动车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应当设置在建筑外部的独立区域，与相邻建筑保持一定安全距离，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，周围不得有可燃物。

（四）受场地环境限制，电动车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必须附设在建筑内时，要与建筑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并独立设置，并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和防排烟设施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市民规范存放电动车，经常组织开展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，及时劝阻、制止电动车违规停放、“飞线”充电行为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2年5月31日前）

镇应急办牵头，规环办、板桥场社区配合，聚焦辖区小区、老街，收集区内外电动车火灾事故典型案例，制作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工作宣传视频、海报、横幅，利用LED屏、广播和居民住宅区板报、公示栏等宣传阵地，不间断地开展电动车安全停放、充电知识宣传，做到随处可见“飞线”充电整治内容。

（二）设施完善阶段（2022年6月30日前）

镇规环办牵头，在前期已建成一批充电设施的基础上，按照实际需求，再建设一批集中充电点。

（三）排查整治阶段（5月25日—6月30日）

镇经发办牵头，规环办、应急办、板桥场社区配合，对居住小区“飞线”充电行为，逐小区、逐楼栋、逐单元进行排查，对排查出来的隐患，立即进行劝阻和制止，对于劝阻制止无效的业主，通知供电企业采取断电措施，力争整治一批消防安全隐患，消除一批违法违规行为。镇派出所牵头，会同镇经发办、规环办、应急办、综合执法办对矛盾突出、整改困难的居住小区进行联合执法，做到“四个一律”：一律教育劝导，责令撤除；对拒不撤除的，一律法制警示，强制撤除；对阻挠撤除的，一律传唤教育；对涉嫌违反《消防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行为，一律由镇应急办、派出所依法严肃处理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五）常态管理阶段（6月30日以后）

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处置工作机制，把“飞线”充电行为纳入社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，督促社区网格长、网格员每天对居住小区进行巡查，发现隐患立即督促整改，确保第一时间稳妥处置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正值夏季高温消防事故频发阶段，相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和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，按照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和安全生产总体部署，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。主要负责人亲自抓，具体负责人具体抓，其他同志协助抓，明确各方安全监管责任，制定切实可行措施，严格检查督促，强化追责问效，杜绝“飞线”充电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基本形势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配合。规环办要履行好牵头职能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，把工作要求和标准落实到具体流程和各个环节上，确保每项要求到点到位、严格落实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，加大工作组织推进力度，确保不打折扣的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严肃追责问责。镇督查办将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重难点问题开展督查，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职能部门及不负责任、玩忽职守出问题的个人严肃查处。